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进行了认真负责的事前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是必要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付磊

丁健

陈永宏

2023年8月9日